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关联监事欧兆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